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XTEL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飛思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2)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 授出獎勵股份**

於2021年7月16日，在薪酬委員會之建議下，董事會議決根據計劃規則向15名經甄選參與者授出合共1,300萬股獎勵股份，以認同並激勵經甄選參與者作出的貢獻，以及維持該等人士為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

全部15名經甄選參與者均為本集團僱員。其中並無董事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或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獎勵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份約2.56%。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股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月10日有關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之公告。

於2021年7月16日，在薪酬委員會之建議下，董事會議決根據計劃規則向15名經甄選參與者授出合共1,300萬股獎勵股份，以認同並激勵經甄選參與者作出的貢獻，以及維持該等人士為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

全部15名經甄選參與者均為本集團僱員。其中並無董事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或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授出獎勵股份獲完全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獎勵股份

根據計劃規則，獎勵股份將無償授予15名經甄選參與者。獎勵股份的面值為0.01港元。

根據股份於獎勵股份授出日期的收市價0.495港元計算，獎勵股份的市值合共為643.5萬港元。

將授予15名經甄選參與者的獎勵股份將以受託人根據計劃規則從公開市場購買的現有股份而獲履行。董事會將安排從本公司現金資源撥款支付購買價及有關開支。受託人將從市場購買有關數目的獎勵股份，並以信託形式代相關經甄選參與者持有獎勵股份，直至該等獎勵股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歸屬於該等經甄選參與者及交付為止，而不收取費用。

獎勵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份約2.56%。

本公司不會因授出獎勵股份而發行新股份。因此，有關獎勵股份的授出對現有股東不會造成任何攤薄影響。

## 歸屬條件

獎勵股份將按照以下日期分兩批歸屬：(i)獎勵股份的50%將於2021年9月1日歸屬；及(ii)餘下50%將於2022年12月31日歸屬。

獎勵股份的歸屬須待符合股份獎勵計劃所載的條件及董事會指定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除上述者外，獎勵股份並無附帶其他特定條件、表現目標或禁售限制。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2020年1月10日，即董事會就制定股份獎勵計劃而採納計劃規則之日；

「獎勵」 指 董事會授予經甄選參與者之獎勵，可由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之條款釐定以獎勵股份或相等於獎勵股份實際售價之現金形式歸屬；

「獎勵股份」	指	將授予15名經甄選參與者之1,300萬股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飛思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782)；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人士」	指	本集團之任何董事(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然而，倘若根據某地的法例及規例不允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接納或歸屬獎勵，或倘若遵守某地的適用法例及規例使董事會認為有需要或適宜排除個別人士，則居於有關地方的個別人士無權參與股份獎勵計劃，而有關個別人士亦因而不計入合資格人士；
「授出日期」	指	2021年7月16日，即授出獎勵股份之日期；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計劃規則」	指	與董事會所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有關之規則(經不時修訂)；
「經甄選參與者」	指	根據計劃規則獲董事會批准於授出日期參與股份獎勵計劃之合資格人士；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獎勵計劃」	指	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於採納日期採納之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受託人」	指	本公司委聘之受託人Tricor Trust (Hong Kong) Limited (前稱Acheson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飛思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管海卿**

香港，2021年7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管海卿先生、施德群先生及岳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梁炬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漢輝先生、林健文教授及沈奇先生。